

#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104 年 05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8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5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辦理」及「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優良教師候選資格及評選項目依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三、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依當年度公告之表單向本系提出。
- 四、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於基礎學科及臨床學科各遴聘四人為委員，其中曾獲學校獎勵之教學優良教師之基礎學科及臨床學科教師至少各二名。
- 五、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依本系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選出優良教師若干名代表本系，推薦至院、校參與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